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 
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政風【J6302】  
專業科目 2：刑法概要、民法概要、刑事訴訟法概要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，總計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**第一題：**

丙於某政府機關擔任政風人員，因 B 負責之採購案件疑似違反政府採購法正由自己進行調查中。B 私下向丙拜會，商求丙如能在調查時把關鍵事證視而不見，B 事後願招待丙全家人赴歐旅遊；丙應允之。數日後，丙改變心意，仍全力調查 B 案。請問丙之刑責如何？

【25 分】

**第二題：**

甲銀行徵信科員乙勾結無資力之丙向甲銀行申請貸款，乙違背其職務故意高估丙之信用而使丙非法超貸鉅款，清償期屆滿後，經對丙實行強制執行而無效果，致甲銀行受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伍佰萬元貸款未經清償之損害。請問：

（一）甲銀行應如何向乙求償？其得否本於侵權行為法則訴請乙為損害賠償？【15 分】

（二）若乙於去年至甲銀行就職時，其兄丁曾就乙之職務，與甲銀行訂立人事保證契約，則甲銀行得否就該伍佰萬元之損失，請求丁和乙連帶賠償？【10 分】

**第三題：**

甲出賣某筆土地給乙，約定價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甲於乙支付價金後即交付該地，惟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多年後該地被政府徵收，甲受領徵收補償費參佰萬元。請問：乙應如何主張其權利？其得否依不當得利規定向甲請求返還該筆土地徵收補償費？

【25 分】

**第四題：**

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得為證據。」則證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，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得為證據」。請依實務見解，說明該項陳述有無顯不可信之情況，審理事實之法院應如何判斷？【25 分】